

2026 年扬州市第一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扬州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乙方）：江苏宏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扬州市第一中学

承包人（乙方）：江苏宏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6 年扬州市第一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且，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 年扬州市第一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扬州市第一中学校园内

1.3 主要工程项目和内容：

1.3.1 2026 年扬州市第一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

1.3.2 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内容施工，若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增加工作量签证另行计算。

1.4 资金来源：财政。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为个 31 日历天。

2.2 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79872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圆。其中不含税暂列金额 4 万元，不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4 万元。

4.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和工程资料移交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同时乙方缴纳审定价 3%至甲方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付款时合同价均扣除暂列金额和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5.1 合同协议书;
- 5.2 合同专用条款;
- 5.3 合同通用条款;
- 5.4 磋商文件及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5.5 响应文件;
- 5.6 供应商磋商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 5.7 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有关技术文件;
- 5.8 施工工程量清单;
- 5.9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 5.10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5.11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9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扬州市第一中学

9.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3210000008291

